

工会帮着交学费

柳市镇爱心资助企业贫困职工子女

今年，柳市镇工会分别资助了来自固力发集团、永固集团、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天石电子有限公司等11个单位的困难职工子女15名，本地贫困学生2名。其中接受资助的初中生4名、高中生11名、大学生2名，资助金额达16000元。

重庆籍保洁工女儿在老家读书也获助

来自重庆的丁明芬，在兴乐集团从事保洁工作。当天，她来到了资助现场，是帮在老家的女儿领助学金的。“真没想到女儿在老家，也能得到这边的资助，真是太感谢了。”丁明芬对这次受资助很感意外，也非常感激。丁明芬的丈夫身体不好，一直在

家休息，女儿秦海霞在重庆老家上高三，每个月全家只靠丁明芬1100元的工资生活。兴乐集团工会将丁明芬的家庭情况报到柳市镇工会，柳市镇工会决定今年资助秦海霞1000元学费，如果她能考上大学，还将继续资助。

连续五年有助学金 林家兄妹都上大学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工会，今年上报了2个家庭的贫困子女，其中1名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另2名来自我市清江镇的务工人员阿成的子女。阿成的妻子今年初去世，一对子女分别在读初中、高中，家庭开支只靠阿成每月的工资，孩子们的学费让阿成感觉压力非常大。这次柳市镇工会给他的两个孩子分别送上了1000元助学金，让他非常感动。柳市林宅村的林家兄妹，已经受资助五年。今年，哥哥已

经大学毕业，妹妹在读大学，领到了2000元助学金。往年，兄妹俩一起上学时，考虑到他家的实际困难，柳市镇工会每年共资助兄妹俩5000元。

柳市镇峡门村的晓晓，父亲去世，家里经济困难，从去年开始，柳市镇工会每年资助晓晓1000元，同时将她的情况汇报柳市镇慈善分会，去年慈善分会又送去了4000元助学金。

特别困难职工子女给予更多的帮助

柳市镇工会主席邵春微介绍说：“这几年来对于各企业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柳市镇工会除尽量给予帮助外，对特

别困难家庭子女，还上报给市总工会，申请更多帮助。目前，推荐帮助的贫困子女已达60多名。”（刘丽娟 冯婕）



讲人生观与价值观 北师大教授来柳市 报告厅通道加满座

8月18日上午，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张曙光受邀来到柳市，举行《公正与幸福——多元化时代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专题讲座。

张曙光从反思中国现代化历程、分析当代社会经济转型的深层矛盾入手，讲述了多元化时代的人生观与价值观。演讲中，张曙光引用大量的温州人实际例子，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人的价值观的体现。

柳市镇二楼报告会现场人山人海，大厅通道里加满座位。在精彩的演讲过程中，掌声多次响起。

（记者 郑剑佩 摄）

信基电气：两年打开全新局面

“专业精品、积极创新”

一直是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理念。这家始创于1992年的电气行业企业，是目前国内专业生产智能配电箱等建筑电气产品的高科技民营股份制企业。如今，公司下辖的浙江中安金属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冲压件生产技术已经具有行业内的领先水平，长期稳定地为正泰集团、西蒙电气、华通集团、人民集团、德力西集团等众多国内知名龙头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

但在两年前，信基电气面对的是另一种局面。信基电气过去是劳动密集型

企业，一直面对着招工难、熟手少的局面。从2008年开始，企业从台湾等地引进效率高、噪声低的精密高速冲床，过去要七八个人干的活，如今一个人就能搞定。这种新型设备，在信基的最为关键的下料车间占了总设备的

三分之一。

不断开发新型模具成了信基电气的发展战略之一。从2008年开始，信基电气就建立了模具开发制作中心，6个高级模具师专职从事模具开发。目前拥有国内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并且具有先进的模具研发与制造能力的信基电气，成功地从柳市上百家电气行业企业中脱颖而出。

培养人才，一直是民营企业的弱势项目。信基电气从员工中挑选优秀分子进行重点培养，并送到上海、温州等专业培训单位进行培训，给员工们创造一种“打江山、干事业”的工作环境。从过去柳市电气行业的中上游，到如今跻身行业领先地位，不断发展、不断创新成了信基电气的转型变化标志。信基电气希望不久的将来，能建立更有激情、敢于创新的团队，打造有口皆碑的品牌。（吴梦程 陈有松）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周朝光, 住乐清城南门村。 案由: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原告: 周朝光 被告: 高光书、周朝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案由: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8时30分	本院第11法庭
陈坚, 住乐清双雁苑F幢405室。 案由: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原告: 陈坚 被告: 陈坚 案由: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10年11月29日 8时30分	本院第14法庭
程培玲, 住柳市镇翔金祥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程培玲 被告: 程培玲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8时30分	本院第7法庭
周晓伟, 住虹桥镇新三路492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周晓伟 被告: 周晓伟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8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王海翔, 住乐清镇环城西14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王海翔 被告: 王海翔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8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全乐丹, 住乐清镇星祥路40号; 黄忠法, 住城北乡济头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全乐丹、黄忠法 被告: 全乐丹、黄忠法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14时	本院第3法庭
李云龙, 住乐清镇八全田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李云龙 被告: 李云龙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14时	本院第3法庭
魏志华, 住乐清镇山前路91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魏志华 被告: 魏志华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14时	本院第3法庭
张茂海, 住城北乡马龙头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张茂海 被告: 张茂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8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金松才、方雪飞, 住乐清镇雁南中路43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金松才、方雪飞 被告: 金松才、方雪飞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6日 8时30分	本院第9法庭
赵乐梅, 住柳市镇柳黄路225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赵乐梅 被告: 赵乐梅、吴冰、吴冰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9日 8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杨彩云, 住乐清镇石马浦桥旁。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杨彩云 被告: 杨彩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6日 8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刘敏华, 住乐清镇善台巷11号; 杨赛珍, 住北白象镇黄家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刘敏华、杨赛珍 被告: 刘敏华、杨赛珍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1月25日 14时	本院第7法庭
黄宣荣, 住柳市镇后街老坦路63号。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原告: 黄宣荣 被告: 黄宣荣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10年11月26日 8时30分	本院第7法庭
李启臣, 住柳市镇翔金祥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李启臣 被告: 李启臣、王永安、王永安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年12月9日 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赖玉燕, 住柳市镇戴东村。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赖玉燕 被告: 赖玉燕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0年11月26日 10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加快转型升级 实现科学发展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潘银品, 住白石镇密川村。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原告: 浙江高博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潘银品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依法支付原告货款15000元及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年11月29日 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翁宝平, 住七里港镇排后头村。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原告: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翁宝平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判令1.被告立即偿付51840元;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2010年11月25日 14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光辉, 住白石镇下马岭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柳市支行 被告: 陈光辉、郑小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1.被告陈光辉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12708.77元,从2010年7月14日起按银行利率12.6135%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判处被告郑小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0年11月25日 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阿双, 住芙蓉镇茶塘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陈阿双 被告: 陈阿双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自2008年12月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0年11月25日 9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柯世双, 住石帆镇河洪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被告: 柯世双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81.96元及自2008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08年1月2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0年2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0年11月24日 8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已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判决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由	判决要点
陈悦, 住乐清镇鸣阳路38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李冬 被告: 陈悦、叶晓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09)温乐民初字第934号	一、被告陈悦应向原告李冬借款本金119万元及利息(以民间借贷利率的四倍为限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已付利息的27万元);二、被告叶晓对陈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15070元,由被告陈悦负担。
刘敏华, 住柳市镇善台巷11号; 杨赛珍, 住北白象镇黄家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刘敏华、杨赛珍 被告: 刘敏华、杨赛珍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民初字第60号	一、被告刘敏华、杨赛珍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向原告刘敏华、杨赛珍偿还借款本金1522500元及利息(以民间借贷利率的四倍为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敏华、杨赛珍对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刘敏华、杨赛珍负担。
李玉翠, 住乐清镇三弄10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张燕 被告: 李玉翠、杨美福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民初字第160号	一、被告张燕应向原告李玉翠、杨美福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以民间借贷利率的四倍为限自2007年4月27日起计算至2007年7月10日,以本金25万元、月利率2.9%从2007年7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玉翠、杨美福对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李玉翠、杨美福负担。
倪建武, 住虹桥镇仙洋村村头; 陈丰, 住乐清镇山前路4幢102室。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倪建武 被告: 倪建武、陈丰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民初字第164号	一、被告倪建武应向原告倪建武、陈丰偿还借款本金9425元及利息(以9425元为本金自2009年4月1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丰对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15750元,由被告倪建武、陈丰负担。
陈丰, 住乐清镇山前路4幢102室。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陈丰 被告: 陈丰、黄国莲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民初字第211号	一、被告陈丰应向原告陈丰、黄国莲偿还借款本金628.9元及利息(以628.9元为本金自2010年3月12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黄国莲对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5582元,由被告陈丰、黄国莲负担。
乐清市机械电器工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崇玲, 住乐清镇雁南西路45号。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原告: 浙江金星电器开关厂 被告: 乐清市机械电器工业总公司 案由: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10)温乐民初字第217号	一、被告乐清市机械电器工业总公司应向原告浙江金星电器开关厂货款35506元。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688元,由被告负担。
陈世学, 住虹桥镇水坑村。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陈世学 被告: 陈世学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民初字第171号	驳回原告陈世学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陈世学负担。

曾爱琴(七里港镇曹田后村):本院受理原告林金国诉曾爱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0)温乐民初字第2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照原告林金国自动撤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2010年8月24日温州安德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白石镇雁南西路45号A幢2-6层厂房),因你方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0)温乐民初字第28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张云丽自2010年8月6日起向原告曾爱琴还款17500元。二、原告自愿放弃其诉讼请求。三、本案受理费1860元,减半收取930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陈小海负担。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捺印后即生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2010年8月24日

- 遗失** 柳市镇上桥村陈祥林土地使用证, 证号: 2-2002-44-822, 宗地号: 060-005-0229-0000, 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声明作废。
- 遗失** 柳市镇上桥村产权人为陈祥林的房屋所有权证, 产权证号: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14840号, 印刷号: 00097048, 声明作废。
- 遗失** 徐文雷浙 CU488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证号: 330669021, 声明作废。
- 遗失** 2006年3月28日核准的乐清市大森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3303821017430, 声明作废。
- 遗失** 卢建余(临时)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企业编码: 330323101259017、浙税联字: 330323660209071号, 声明作废。
- 遗失** 卢金涌(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普通教育专科班数学教育专业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031071, 学校编号: 990211, 声明作废。
- 遗失** 2003年5月8日核准的乐清市向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303821016288, 声明作废。
- 遗失** 林慧艳(女)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20023303121000796, 声明作废。
- 遗失** 2009年3月20日核准的温州耐士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330382000036023, 声明作废。
- 遗失** 2010年4月1日核准的乐清市固电金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330382000112959, 声明作废。
- 遗失** 大荆镇小洪坑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 遗失** 2005年9月1日核准的乐清市茗东山形硅钢片冲件厂营业执照(正本), 注册号: 3303821012942, 声明作废。
- 遗失** 陈炳珍(临时)国、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 企业编码: 330323101276405、浙联: 3303231955052756173A, 声明作废。

生活·消费·资讯

分类信息

授权代理点: 柳市: 东风路16号(工商分局旁) 电话: 62778702
北白象: 白塔王路7号 电话: 62992618 虹桥: 虹南路30号 电话: 62377919

乐清市广告中心
地址: 乐清镇伯乐东路57号 受理热线: 62578786
每行30元15个字, 双休日休息

便民热线: 防雷减灾咨询、雷灾上报 62579025
航空服务: 柳川航空 POSS 上门刷卡 62781011
房产中介: 柳市房产 www.62730288.com
教育培训: 春华模具广告就业班招生 62323399